附件7

委托划款协议

甲方：

乙方： 支行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划款：

1.于每月末前第 个工作日，将甲方在乙方开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户名： ，账号 ）的余额自动全部划转至甲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并及时向甲方传送有关票据。

2.于每月末前第　个工作日，将甲方在乙方开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户名： ，账号 ）的余额自动全部划转至甲方上级社保经办机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并及时向甲方传送有关票据。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合同到期10日前，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叁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